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

环函〔2007〕219号

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

湖南省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磷化氢适用标准的请示》（湘环报〔2007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可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磷化氢 排放 标准 复函